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270041
交易代码	2700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1,463,468.18份

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本基金精选消费品行业的优质上市公司，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和风险管理，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考虑基金的收益目标、市场发展趋势、风险控制要求等因素，制定本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调整。本基金将根据对消费品行业各个子行业的发展情况，确定各细分行业资产配置比例，在细分行业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选择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消费品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80%×申万消费品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10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654,506.05

2.本期利润 1,553,138.3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3,630,915.9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9

注：①本基金财务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基金净值表现

④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率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率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6%	0.70%	-0.53%	0.96%	4.19%	-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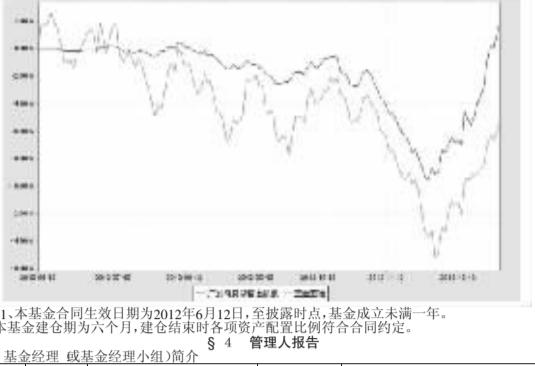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6月12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第四季度报告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2年6月12日，至披露时点，基金成立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冯永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6-12	-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持有证券业执业资格证书，2004年7月28日至2007年3月28日先后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广发稳健增长混合型基金的基金经理，2007年3月29日至2010年12月30日在任期间，广发稳健增长混合型基金的管理人，2008年7月14日起任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6月12日起任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人员是指证券业协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则。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制度严格规定投资组合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授权范围内，以降低决策、操作权限的限制，保证对冲价格的市场价格。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岗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实时监控。

4.4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4.6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则。

4.7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则。

4.8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4.9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则。

4.10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则。

4.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则。

4.1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则。

4.1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则。

4.14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则。

4.1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则。

4.16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则。

4.17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则。

4.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则。

4.19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则。

4.20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则。

4.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则。

4.2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则。

4.2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则。

4.24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则。

4.2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则。

4.26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则。

4.27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则。

4.2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则。

4.29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则。

4.30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则。

4.3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则。

4.3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则。

4.3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则。

4.34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则。

4.3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则。

4.36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则。

4.37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则。

4.3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则。

4.39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则。

4.40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则。

4.4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